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秀環
被　上訴人　宏觀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佳貴
被　上訴人　陳盛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陳秀環對於民國108年5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陳秀環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2日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，前開裁定已於同年6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顏莛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李欣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